

類 科：都市計畫技術

科 目：都市及區域計畫法令與制度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都市計畫有關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變更，應如何辦理？請就審議、公開展覽、層報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，分項依法說明之。(25分)
- 二、近年因極端氣候衍生的複合型災害衝擊臺灣環境，請就國土計畫、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等土地使用分區法令內容；論述前述對都市環境敏感性（含工廠危險性和公害的）災害防治，有何規範或檢討變更規定？試作綜理分析之。(25分)
- 三、內政部為促進民眾參與及符合行政程序的正當性，於作成行政處分前舉辦聽證；請說明當審理那些案件時，須作聽證？(15分)其聽證流程為何？(10分)
- 四、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，請說明其適用之變更法令與需繳交的費用項目名稱為何？(10分)前述費用在何等的情況下，得以免繳交。(15分)